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2

2011

总第5辑

法律出版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少平

副 主 任：刘建国

成 员：臧力军 宋春香 辛凤仁 蔡志萍 张 勉 孙存福 李宝明
宋 纲 李 颖

主 编：李宝明

副 主 编：康玉海 王宝发

编辑部

主 任：康玉海

编 辑：曹晨光 陈 楠 张洪江 许耀亚 郭振春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 第 2 辑: 总第 5 辑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118 - 2902 - 3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天津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5641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主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4
印张 4.5
字数 73 千
版本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02 - 3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第 2 辑(总第 5 辑)

重要文献

在天津市法院系统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电视电话动员大会上的

讲话 李少平(1)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实现全市法院工作新提升 李少平(5)

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再学习

再教育电视电话会议后的讲话 李少平(17)

地方性法规

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 (22)

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司法局《关于规范量刑程序的意见(试行)》..... (2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

效率的指导意见 (3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34)

参阅案例

天津市金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诉天津天高感应加热有限公司侵害

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5)

李政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41)

参阅裁判文书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诉银桥乳业(天津)有限公司、

刘新强、王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47)

任免事项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3)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4)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4)

在天津市法院系统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 电视电话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少平

(2011年7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法院干警大会，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的部署要求，对全市法院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刚才，政治部辛主任代表高院党组对全市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传达。这一方案是经高院党组认真讨论后通过的。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中央政法委关于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增强感情、改进作风、提高能力”为重点，旨在解决法院干警宗旨意识、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旨在深化“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旨在打牢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量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坚实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开展这次大讨论活动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会

议研究部署，并于上半年在最高法院机关深入进行，为全国法院开展这一活动积累了宝贵经验。我们按照最高法院的部署要求，结合天津法院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全市各级法院要深刻认识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法院的要求上来。要按照王胜俊院长提出的要求，围绕对群众的感情、司法作风、司法能力深刻剖析思想根源、查找不足、提出对策。只有群众观点大讨论开展得越深入，干警在思想上、在灵魂深处对群众的感情越深入，我们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才会有大的提升，我们的群众工作成效才会有大的提升。为确保“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扎实有序地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通过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确保人民法院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

出：“90年来党的发展历程告诉我们，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指引、评价、检验我们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机关，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使广大法官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如果法院干警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能很好地体现出群众观点，我们就很难用好执法权。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总结了我们党九十年来之所以能够克服一切困难、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一次次走上胜利，根本上是因为得到了群众的拥护。我们的司法事业也是如此，不管我们面临多大的困难和问题，只有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始终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到首位，始终把人民利益实现好、维护好，我们才能真正有所作为。因此，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始终保持人民法院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地从人民群众的智慧中汲取力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我们要在学习过程中，联系干警的思想实际，联系宗旨意识，联系理想信念，在思想上保持清醒，在理论上提高认识，在实

践上增强自觉，真正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要通过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人民法院大力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

认真践行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是新世纪、新阶段人民群众对法院干警素质和品格的要求。司法核心价值观的形成不是一个简单的提法或口号，是需要法院每个干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人民司法制度和人民法官人民性的认真学习和理解，切实带着深厚感情去做群众工作，全面提高司法为民的能力。唯此，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认同。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一切权力应当服务于人民。群众观点不仅在战争时期是制胜的法宝，在当前的司法工作中更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只有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把群众当亲人，心中时刻想着群众，真心实意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用好手中的审判权，才能深刻地体会到何为“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何为人民群众心中的“正义”，何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我们只有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培养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才能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处理等司法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司法的公正。我们只有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正确把握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自觉摆正同人民群众的位置，才能真心关注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倾听网络舆情，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做到为民司法。我们只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真心体察群众疾苦，才能正确审

视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必须用来为人民谋福利,绝不能用来给个人谋私利,才能真正筑牢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做到廉洁司法。

三、要把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作为促进人民法院转变司法作风的关键

王胜俊院长在年初全国法院院长会上提出:“作风就是形象,作风就是力量,作风就是公信力”。当前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还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认真分析这些不满意的地方,会发现很多问题源自法院和法官的司法作风不好。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就是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把群众观点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用群众观点武装干警头脑,促进司法作风的转变,促进工作成效的提升。

一是要在理论学习上狠下工夫。要把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在天津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广大法院干警学习的重点内容,确保学习时间,创新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确保广大干警深入领会精神实质,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特别是对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人民群众对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贡献要有一个深刻的认识,从而自觉地摆正群众和自身的关系和位置。要引导广大干警通过理论学习,增强理论认同,激发工作热情和干劲,积极主动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主动地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努力干事创业,在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中争当先锋、争作表率,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是要在认真查找问题上狠下工夫。这次群众观点大讨论专门有一个阶段是查找问题。大讨论活动能不能取得实际效果,关键要看能否跟我们法院干警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起来,查找出思想认识上、工作作风上存在的不足。查找思想认识、司法作风上的不足,要从我们法官日常的审判执行、信访接待等具体工作入手。比如,工作拖拉、效率不高,对法官来说只是工作安排问题,对参与诉讼的当事人而言却关系到家庭的和谐、企业的生死存亡。这就反映出了法官对群众观点是否理解到位、群众感情是否深厚。最近,和平法院法官带着对信访当事人极大的同情和深厚的感情,不畏艰辛、不怕麻烦,帮助其解决了实际困难,化解了一件缠访24年的案件。这一案件的处理就体现了人民法院应有的工作作风。因此,全市法院干警都要对照高标准、高要求,结合自身的工作,深入剖析法院、法官在思想感情上、工作作风上与人民群众的期待所存在的差距。各级领导干部首先要做好表率,带头深刻反思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敢于亮思想,敢于和善于联系审判执行的每一个环节查找问题和不足,敢于抓住基层和群众反映最多、最强烈、最不满意的事情进行深刻讨论,认真分析原因,真正做到触及思想、触及观念、不走过场,真正找准问题的症结,将大讨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确保取得实效。

三是要在亲民、爱民、护民上下工

夫。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具体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特征。这个本质特征决定着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须最大限度地体现亲民、爱民、便民、利民。首先要树立平民意识,克服种种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真正从感情上尊重群众、贴近群众,建立起人民司法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感情桥梁。要注重学习群众语言,在基层、进社区审判执行案件时,尽可能使用群众语言把法律问题讲清楚、讲明白,让群众感受到亲切。更要创新便民、利民举措。在前一阶段司法为民过程中,各级法院都有很多很好的做法,如诉讼服务中心、社区法庭、诉讼便民服务站、巡回审判等。在这次大讨论中,就如何便民护民上,还要在总结深化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责任意识,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构建科学、畅通、有效、便捷的民意沟通表达机制,用心关注民生、悉心体察民情、耐心倾听民声,针对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探索尝试亲民、便民、利民、护民的新做法、新举措。以司法为民、惠民具体举措的实际成效、带给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群众观点大讨论的检验成果。

四是要在搞好统筹结合上下工夫。上半年,全市法院在司法公开、庭审观摩、涉诉信访积案化解、一年半以上诉讼案件清理等各项工作中都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些工作都与群众观点密切相关,我们要结合法院的这些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比如,在清理历史积案过程中,我们也要

深刻反思一下自身的责任意识、宗旨意识;深刻反思一下我们对党负责、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应当具体体现在何处;深刻回想一下在我们的工作环节中,是否还存在拖拖拉拉的现象:1个月可以办结的案件要让当事人等上3个月。对我们法官来说,这只是工作安排,但是对企业、对当事人、对人民群众可能就会造成很大的伤害。另外,我们法院也涌现出很多先进典型、先进事迹,他们通过自身的努力、自身的工作挽救了一个家庭、挽救了一个企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在前不久,政法委组织全市政法系统评选了“十大优秀法官”、“十大群众工作标兵”、“十大爱民助民模范”,他们的优秀事迹非常感人。我们要用身边的典型进一步鼓励激发出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群众观点大讨论不仅仅停留在会议室,不仅仅是停留在纸面的心得体会上,而是更多地体现在工作的成效上。

五是在加强组织领导上下工夫。这次大讨论活动,要以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审判执行的一线干警、立案信访的窗口单位为重点。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工作,围绕这些重点人员、重点岗位、重点环节,从法院整体工作与干警个人思想两个层面,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主管领导,明确负责部门,确保责任到人,按照高院部署的进度不折不扣地开展好。特别是要同审判管理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同提高工作效率结合起来,同改进司法作风结合起来。同时,要注意加强宣传,借助报纸杂志、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对各级法院开展大讨论活动好的

经验做法、创新的亮点工作、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市法院开展好这项活动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同志们,没有一种根基,比扎根于人民更坚实;没有一种力量,比从群众中汲取更强大;没有一种资源,比赢得

民意更持久。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始终坚持服务群众,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与人民群众携手奋进,为共同开创天津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实现全市法院工作新提升

——在全市法院院长专题研讨班暨中期工作推动会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少平

(2011年7月21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高院党组认真研究决定,报请市委批准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会议精神,分析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给人民法院工作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认真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扎扎实实的工作,推动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

刚才,大家观看了上半年全市法院审判质效工作展牌,了解了本院审判执

行工作在全市法院中的位置,明确了下半年工作的努力方向。各项指标比较靠前的法院,要戒骄戒躁、继续保持和发扬这种良好势头。稍微靠后的法院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争取迎头赶上。张勉副院长对全市法院上半年审判质效情况,向大家做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加强改进的意见,我完全同意,希望各个法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上半年工作简要回顾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科学发展的主题、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线和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主攻方向,围绕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两项活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1~6月份,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95,029件,审、执结77,390件,同比分别上升0.59%和3.43%,较好地发挥了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

深入开展“调结构、增活力、上水平”司法保障服务活动,贴紧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积极加强司法调研、延伸法律服务、解决司法难题,有力促进了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

依法打击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犯罪活动,继续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开展涉诉信访清积攻坚战,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有力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立足于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深化诉讼服务功能,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妥善审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案件,大力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反规避执行活动,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实施阳光司法、积极开展庭审公开暨庭审观摩活动,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扎实开展小额速裁、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和创新审判管理,大力推行青少年审判心理干预,司法的透明性、工作的规律性和管理的科学性明显提升。

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

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创新教育培训方式,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摄影书画展、文艺会演等一系列活动,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队伍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另外,全市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关于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开展的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涉诉信访清积、庭审公开观摩等重点工作,在这次会议上还需认真总结、深入思考、巩固提高,下午,建国同志、力军同志和宝明同志将分别做专题总结,这里我就不再细讲了。

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各项工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往前推进,取得的成绩和进步也前所未有。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市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高院党组向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虽然上半年全市法院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执法办案的水平、案结事了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作风有待进一步转变,对待人民群众的感情问题需要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违反组织纪律、审判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基层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特别是信息化在审判管理中的实际应用问题都亟待解决,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准确把握中央、市委要求,深刻认识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围绕“四个注重”,落实“十个始终坚持”,实现“六个新提升”

4月29日至5月1日,胡锦涛总书记到天津考察工作,明确提出了注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注重深化改革开放、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要求。7月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90年来的光辉历程和取得的伟大成就,科学总结了党和人民创造的宝贵财富,系统地提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目标任务,精确阐述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大政方针,是一篇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四个注重”的重点要求,为我们进一步指明了工作的努力方向,是做好天津法院工作的行动指南,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紧密结合法院实际,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6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专题研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王胜俊院长做了题为《法律体系的形成与人民法院的历史使命》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人民法院推进法

律实施、实现公正司法必须做到“十个始终坚持”。研讨班结束后,高院党组及时把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的主要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张高丽书记、散襄军书记分别做出重要批示。张高丽书记的批示是:结合天津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正司法、取信于民。散襄军书记批示:要认真落实王胜俊院长重要讲话精神,把“十个始终坚持”与天津法院工作紧密结合,强化落实力度,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坚持公正司法,确保公平正义,为天津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新的贡献。张高丽书记和散襄军书记的重要批示,既体现了市委对全市法院工作关心、支持和重视,同时又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希望。这既是对我们的鼓舞,同时又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一定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法律实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当前,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方面为人民法院更好地发挥司法职能提供了良好保障,法律体系越完备,意味着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的依据越坚实,越容易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形成,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对人民法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实体公正,还要求程序的公正;不仅要求法律的公平正义,还要求实际的效率和效

果;不仅要求严格依法办案,还要求文明、理性和规范的司法作风。二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压力越来越大,由于经济结构、社会关系不断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新老矛盾聚集沉淀,大量的社会矛盾以案件的形式涌入人民法院,这些矛盾化解难度大,利益难以平衡,对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是严峻考验。三是人民法院应当承担的司法功能越来越多。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把纸面上的法律适用于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使其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还需要法院在司法过程中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切实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从而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四是人民法院的执法环境面临新挑战。近年来,“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对一些社会关注的在审案件或已结案件利用媒体炒作施压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新兴媒体在技术上实现了多点实时对话,这就对人民法院通过加强自身管理、提高工作水平,增强网络舆情的发现、控制和处置能力,主动全面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对此,全市各级法院都要有清醒的认识,既要看到法律体系形成带给我们的机遇,更要看到挑战,从而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居安思危,直面挑战,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推进全市法院科学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紧紧围绕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四个注重”的重点要求,落实好胜俊院长提出的“十个始终坚持”,始终抓住主题主线和主攻方向,继续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在服务天津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民计民生、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队伍素质和基层基础建设六个方面实现新提升,全力推进全市法院科学发展创一流。

(一)要在服务天津科学发展上实现新提升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发展是硬道理。天津正处于改革发展的黄金期。近年来,全市各级法院围绕服务发展,创造了一些很好的经验。特别是上半年先后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系列活动、协助最高法院召开融资租赁、国际货运代理司法解释论证会、深入社区企业开展司法帮扶活动等多项工作,在促进天津自主创新、金融改革、国际物流中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下半年,我们要进一步增强能动司法意识,围绕我市改革创新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大司法调研力度,继续开展“调增上”司法保障服务活动,发挥案例的规则引导作用,促进天津又好又快发展。

积极服务我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围绕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项目好项目建设和三个层面协调发展,积极做好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审理。要妥善审理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各类案件,特别是对因调整结构引起的企业破产改制、公司清算、劳动合同等

案件要引起高度重视,兼顾各方利益,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妥善审理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案件,保障大项目好项目顺利实施。妥善审理金融、商贸、物流等方面的案件,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健康成长。妥善审理消费、投资、外贸等领域案件,促进优化消费、投资结构。

积极服务我市构筑自主创新高地。从上半年一审知识产权的收案情况来看,同比上升了15.28%,增幅明显。要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针对我市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增长的特点,加大对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审理力度,促进我市自主品牌的形成和品牌经济的发展。加大对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突破性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力度,推进我市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前沿开发。继续加强对我市珍贵传统文化资源的司法保护,提升天津“老字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争取更加广阔的经济价值空间。

积极服务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5月份,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同意天津以东疆保税港区为核心载体,开展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国际航运税收、航运金融业务和租赁业务四个方面的政策创新试点。全市各级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找准服务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准确把握司法需求,突出司法工作重点,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举措,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加

强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指导有关行业部门提高安全意识,保障海上运输安全和生态作业安全。依法审理各类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二)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实现新提升

维护社会和谐是转型期的重要工作,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也都与稳定相关。全市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和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切实为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既要把“严”的一手用足,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重伤、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严重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也要把“宽”的一手用好,特别是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中一些罪行轻微的人员,依法减少判刑,扩大非罪处理,依法减少监禁刑,扩大适用非监禁刑,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今年上半年此项工作的成效非常明显,区县法院刑事案件上诉率有明显下降,下半年要继续抓好,争取取得更大成效。要巩固成果、推广经验,全面加强少年审判工作。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大力推进平安天津建设。

切实发挥调解优势。上半年,我们在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物业管理纠纷、医疗纠纷、房地产土地租赁等方面加大

了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起多元调处机制,调解率同比上升了4.12%。下半年,我们要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把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首选,推行全域全程全员调解,注重提高调解质量。要以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诉调对接,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切实完善案件风险评估机制。要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超前预测预警,制定详细处置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解决”。要完善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重大案件信息直通车制度,有效应对社会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今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最近,全国其他地方接连发生因房屋拆迁而形成恶性事件,高丽书记对此十分重视,多次批示要吸取教训,用心把握、严加防范、不出问题。全市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市委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防止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强制执行引发恶性事件的紧急通知》,严格审查执行依据的合法性,慎用强制手段,坚决防止恶性事件发生。

切实做好社会关注案件的审判工作。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的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舆论高度关注

的案件,要切实增强敏锐判别能力,对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可能引发社会关注或者形成社会关注焦点审判人员、主管院领导必须要做到心中有数,严格依法,审慎、公正、高效审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注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对重要情况、重要案件要及时请示汇报。

(三)要在保障民计民生上实现新提升

胡锦涛总书记、高丽书记一再强调,要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运用司法手段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进一步加大涉民生案件审理力度。司法保障民计民生,最根本的就是要公正高效地审理执行好每一起案件。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变化对民生的影响,依法审理涉及婚姻家庭、抚养赡养、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案件。加强再审工作,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加大国家赔偿工作力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司法救济。继续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活动,加大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加大诉讼服务工作力度。全市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诉讼服务机制,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为人民群众提供周到、热情的司法服务,切实发挥好诉讼服务中心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积极探索便民利民

举措,大力推广社区法庭,加强巡回审判工作力度,方便人民群众诉讼。

进一步加大涉诉信访工作力度。坚持首办责任制,全面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继续做好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工作。实行领导干部亲自接访、带案下访,各级法院要组成下访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和上访户家中,了解诉求,做好息诉罢访工作,真正变上访为下访,实现涉诉信访工作科学发展。要加强与党委的协调,探索构建涉诉信访终结案件的责任移转机制,依靠党委制定相关规定,明确后续责任主体,解决信访案件出口。要严格区分正常群众上访和利用信访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及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全力提升申诉审查工作质效,依法及时纠正错误判决。完善申诉信访审查工作制度,扩大审查范围,对案件实体裁判正确,但发现原审办案人员在审判过程中存在滥用程序、行为失范和廉政问题的,要通过倒查方式确定责任人,以内部通报、责令限期查报和纪律手段进行内部处理。各级法院要加大对长期信访案件的调查研究力度,认真分析总结上访案件成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争取拿出在全国都有分量的调研成果。

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以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为抓手,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千方百计提高执行到位率。进一步完善执行裁决权、实施权分权制约制度,细化执行联动和威慑机制,不断完善有利于执行工作开展的长效机制。要切实解决评估拍卖、暂缓执行、查封案外人财产、执行异议复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规范执行组织、执行

程序和执行管理。要继续深入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充分运用民事和刑事制裁手段,依法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财产报告和财产调查,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强化财产保全措施,防止恶意诉讼;完善对被执行入享有债权的保全和执行措施,运用代位权、撤销权诉讼反制规避执行行为,兑现当事人权益。

(四)要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实现新提升

围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根据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确保宪法法律正确实施。

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机制。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必须正确理解和把握司法公开的目的,司法公开最根本的是为了保障人们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让当事人打一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官司,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要完善司法公开的方法,进一步拓宽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以公开为原则,将选择性公开逐步转变为全方位公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开一切可以公开的司法事项及工作进程。对案件扣除审限、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中止审理、延长审限等审判程序重要事项要及时告知当事人。进一步推行裁判文书上网和诉讼档案公开查阅制度,完善裁判理由释明及办案进度查询制度,使立案、审判、执行等执法环节更加公开透明。继续加大庭审公开力度,扩大二审、再审案件的开庭范围,努力提高公开审理案

件的当庭判决率,完善庭审之外的公开听证制度,对申请再审、疑难信访、司法赔偿、执行异议及社会关注的减刑、假释等案件实行公开听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要强化对司法不公开行为的检查、监督和纠正力度,研究制定考核办法,确保司法公开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去年以来,全市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在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等方面,都有了很大进步。但是,从上半年清积、庭审观摩活动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发展不均衡,管理不到位甚至缺位,各审判管理部门责权不分,集约化、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还未形成,等等。比如,有的案件搁置十几年不予审理,既不向领导报告,也不提交审委会讨论,院长不知道、不过问。这说明我们在审限管理上对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审批过于随意,监管明显不力。针对这些问题,全市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审判管理意识,特别是主管院长、庭长、审判长,都要负起责任,坚持办案与管理两手抓、两手硬,做到重管理、敢管理、会管理。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所有案件上网运行,从立案、排期、开庭到结案、执行、归档等各个环节都要有节点信息,特别是要明确以归档作为案件审结标准,着力细化操作规程。要严格审限延长和中止的审批把关,发挥流程监管和监控软件作用,对虽经审批延长或中止审限的案件也要增设警示催办通报机制。下半年,我们还要继续开展“百万案件大评查”活动,各级法院要抓

住这个契机,明确案件评查责任部门,建立审判质量评查长效机制,对评查出来的问题实行责任到查、公开点评。高院各业务部门要负起责任,发挥好对下监督指导作用,注重收集典型疑难复杂案件,集中力量加大调研力度,及时制定规范性意见,帮助中院、区县法院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统一法律适用。

进一步完善自觉接受监督机制。监督的目的在于确保公正。各级法院要正确对待监督、善于接受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更加自觉地接受党委、人大、政协、检察机关的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司法公正。今年5月份,“两高”会签了《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各级法院都要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正审理各类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认真听取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有效提高民事、行政审判案件质量;要从欢迎监督、便于监督的角度,建立健全有利于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工作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要在法官队伍素质上实现新提升

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法院队伍,是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争创一流、走在全国前列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法院要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加强干部教育、培养和交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经常性教育,增强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理解和认知,自觉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占领法治意识形态阵地,指导审判工作,保证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编写了《人民法院审判理念读本》。下半年,各级法院都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学习教育,确保学习取得实效。要围绕“感情、作风、能力”三个重点,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每一名干警都要认真思考自己对待群众的感情到底有多深,是不是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了最高位置,存不存在“冷、硬、横、推、拖”的问题。要通过开展讨论活动,引导干警深化对群众观点的认识、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强化群众观点,增进群众感情、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司法作风,强化司法为民的自觉性,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坚持把“德”放在首位,大胆选拔任用那些政治坚定,有真才实学、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警,形成以德修身、以德服众、以德领才、以德润才、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要让干事者有机会,干成事者有舞台,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要继续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扩大干部交流范围,建立干部定期交流工作机制。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最近,市高院印发了《2011~2015年天津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全市各级法院要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每名干警都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主动学习的理念,进一步拓宽知识领域和视野,提高理论和业务水平,努力使自己成为执法办案的行家里手。

要继续加强庭审公开暨庭审观摩工作,着力提高法官驾驭庭审的技巧和能力。要继续加强对新制定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把握法律精神、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当前,要重点学习好最高人民法院就《刑法修正案(八)》的时间效力、罪名确定、部分死缓犯限制减刑、对管制犯和缓刑犯使用禁止令等问题的司法解释,做到熟练掌握并运用到司法实践中。要通过探究立法原意、衡量利益关系,加强调查研究,考量社会常识常理,正确理解和把握法律精神,作出符合法律规定、切合法律精神、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裁判。要注重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善于总结归纳审判经验,提高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创新文化建设载体,大力加强全市法院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建设,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要运用先进模范人物,特别是身边典型教育大家。庆祝建党90周年前夕,全市法院系统评选出了一大批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我们要大张旗鼓地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号召全市法院干警向他们学习,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法院工作氛围。

加强司法廉洁建设。全市各级法院干部都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继续实施廉政隐患归零方案,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执行